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 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C包)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声明：**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代理公司制作磋商文件时无法编辑响应报价的单位，请各潜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响应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为各包产品单价。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A包	475000.00	475000.00
2	B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B包	1045000.00	1045000.00
3	C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C包	380000.00	3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为保障郑州高新区 2007 年元月 1 日前失地的，女满 55 周岁、男满 60 周岁，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拟选取供应商每月给失地农民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A 包：拟选取 1 家供应商每月给失地农民提供大米；B 包：拟选取 1 家供应商每月给失地农民提供面粉；C 包：拟选取 1 家供应商每月给失地农民提供食用调和油。

5.2 供货期：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5.4 采购标的的名称、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5.5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3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 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2. A 包最高限制单价：30 元/袋；B 包最高限制单价：25 元/袋；C 包最高限制单价：25 元/桶。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5.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122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电话：0371-89811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备注
C包	食用调和油	1.8升/桶	<p>▲1. 气味、滋味：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  ▲2.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Y≤40 R≤5.0  ▲3.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5%；  ▲4.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5. 酸价(以KOH计)含量≤2.5mg/g；  ▲6. 过氧化值≤0.2g/100g。</p> <p>以上加“▲”的技术参数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必须是2025年1月1日以来的。（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p>	核心产品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以上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自查机制、质量监管制度、质量追溯与召回机制、检验流程6项内容。

#### 3.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含来源渠道管理、库存管理、运输方案、供应链优化方案、供货流程、验收方案6项内容。

#### 4.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应包含记录内容要求、记录责任人员、记录存储方式、记录查询流程、记录更新机制、记录保密管理6项内容

### 5. 权责分工

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应包含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责划分、岗位职责、分工计划、团队协作机制、考核机制 6 项内容。

###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应包含食品安全等级划分、应急响应机制、风险评估、事故调查与分析、善后处理方案、责任追究 6 项内容

### 7.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应急配送方案、突发情况预案、应急资源储备、应急组织架构、应急机制建设、应急响应流程 6 项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一年。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 3.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 4. 包装、发运及保险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缺失或损坏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负责免费运输及装卸，保证所有产品完好无损和质量达标；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三包”（包质、包量、包退换）的规定，从产品交货之日起，实行“三包”服务；

#### (3) 对一次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 (4)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 (5) 供应商应具有保证货物卫生，防潮、防腐等的措施。

### 6. 保险：供应商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 7. 每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一个月内生产（自交货当日开始计算）。

8.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9. 每批次供货合同每月签订一次。

10.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号
2	C包最高限制单价：25元/桶。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最高限制单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货期：一年
6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8	每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一个月内生产（自交货当日开始计算）
9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10	磋商小组成员：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的三分之二。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12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 (1) 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16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li> <li>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li> <li>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li> <li>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li> </ol>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p>本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1000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p>
20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p> <p>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791226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p> <p>联系人：赵小月</p> <p>联系电话：0371-89811911</p>
21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p>
22	<p>价格扣除：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b></p> <p><b>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b></p>

	<p><b>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3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4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li> <li>3.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li> </ol>
25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p>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包、B包、C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7	项目属性：货物

## 一、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 2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

1. 3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定义

4.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2 “采购人”系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4. 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 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4. 5 “货物伴随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合格的供应商

5.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5. 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 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 6. 磋商费用

6. 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 12.1 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供应商具有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2.2 符合性审查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报价未超过所投包最高限制单价；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货期、每批次产品生产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14. 响应文件格式

-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15. 磋商报价

15.1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报价：本报价含交货前发生的货物购置费、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

###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 22.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使用企业CA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 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4)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 七、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个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个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 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8.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b>(一) 价格评分（30分）</b>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b>(二) 商务评分（10分）</b>
<b>1. 业绩证明（2分）</b>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配送能力（2分）

配送时具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则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行驶证需能直接证明车辆为公司送货专用方可得分，租赁合同过期不得分。）

## 3. 认证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 4. 仓储面积（2分）

仓储面积 $\geq 1000\text{ m}^2$ 的得2分； $500\text{ m}^2 < \text{面积} < 1000\text{ m}^2$ 的得1分； $500\text{ m}^2$ 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现场场所照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售后服务（2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三包”服务等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产品应保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三）技术评分（60分）

### 1. 技术参数要求（24分）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得24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加“▲”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4分。扣完为止。

### 2.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自查机制、质量监管制度、质量追溯与召回机制、检验流程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 3. 供货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含来源渠道管理、库存管理、运输方案、供应链优化方案、供货流程、验收方案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应包含记录内容要求、记录责任人员、记录存储方式、记录查询流程、记录更新机制、记录保密管理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权责分工（6分）

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应包含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责划分、岗位职责、分工计划、团队协作机制、考核机制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应包含食品安全等级划分、应急响应机制、风险评估、事故调查与分析、善后处理方案、责任追究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7. 应急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应急配送方案、突发情况预案、应急资源储备、应急组织架构、应急机制建设、应急响应流程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四)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8.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 包、B 包、C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八、成交信息

#### 29. 成交信息

29.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9.2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价	单位	生产商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 (5)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 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 否则甲方将予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 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 若属于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经检验不合格的,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质量问题,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5.1 款	更换相关具体规 定	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乙方 2 日内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交付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甲方所在 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_\_包)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报 价 函（\_\_包）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每桶\_\_\_\_\_（大写）\_\_\_\_\_元/桶（小写）的响应报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每桶_____
	小写：元/桶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每批次产品生产日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具有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6.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商务条款号 1					
	商务条款号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商务评分资料

## 9. 技术评分资料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